

對租金政策的意見

不滿上訴庭裁決，法官忽視立法精神

上訴庭在 11 月 22 日的裁判，法官只著重條文的字面解釋，而有意忽略條例的立法精神，最終裁定房委會上訴得直，「擱置」原訟庭要房委會進行檢討租金的頒令。

房委借口上訴拖延減租責任，又以「凍租」迴避租檢事實

房委會呈交法庭的文件中，承認早在 2000 年首季度「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」已超出法例規訂 10%，直至現時止，已高達 14.3%。而原訟庭法官在去年 8 月 12 日的頒令亦清楚指出「房委會至少自 1999 年 1 月 6 日以來，並沒有依據上述法例的規定，釐定申請人公屋單位所屬類別（或組別）的公屋單位的租金.....」。可是，房委會在去年敗訴後，借口上訴拖延履行減租責任，又以「凍租」為名，迴避檢討租金的需要。今天，上訴庭裁定結果使到房委會無須尊重立法原意，而可以自行運用所謂的「酌情權」進行租檢，令房委會這個法定機構，變成無法無天！

紓緩措施無料到，公屋居民絕不上當

孫明揚在 11 月 15 日的言論中，披露縱然房委會上訴得直，亦不會加租及考慮紓緩措施，但裁決一出，即出爾反爾，要視乎居民會否作出上訴，始考慮有關紓緩措施。期間亦有不小黨派議員向房委會獻計，不論官司輸贏，房委會理應即時向公屋居民劃一減租一成。可是，房委會在判決後召開特別會議，結果又借口居民提出上訴，故要將「所謂」的紓緩措施一再推遲；而政黨議員們又北風一轉變為「免租一個月」是為上策。很明顯，房委會又再一次向居民「說空話」，目的只是分化居民，而議員政客亦只不過是害怕居民窮追不捨，唯有提議不設實際的紓緩政策。

要求退回多收租金三成八，不要小恩小惠

聯盟認為，向終審庭上訴是居民的權利，與房委會推出紓緩經濟壓力的措施無關，房委會明知公屋租金超過法例上限，又承認現時的租金已經超越居民的負擔能力，且過去數年超收公屋居民租金，因此房委會便應即時退回累積多收租金予公屋居民，聯盟不會接受「小恩小惠」的紓緩措施，意圖分化公屋居民。

我們的立場：

- (1) 房委會立即向公屋租戶退還多收租金三成八；
- (2) 不接受房委會任何「小恩小惠」紓緩措施，意圖分化公屋居民；
- (3) 提醒曾揚言要求房委會劃一減租一成的立法會議員，不要步孫明揚後塵「出爾反爾」
- (4) 懇請立法會督促房委會盡快履行責任，退回多年來累積多收租金予公屋居民。